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

务的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 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 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 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若涉及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

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二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

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 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 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前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 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 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

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 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达到披露标准的下列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并达到监管标准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披露下列重大事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三)合并、分立、分拆;
-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破产;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 (七)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 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 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 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 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 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 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报送、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办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以及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和定期报告,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 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 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信息披露及监管问询回复的程序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 (二)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信息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
- (三)公司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 (四) 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初稿

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

-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形 成定期报告审定稿。
 - (六)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
 - (七) 提交内部审批流程。
- (八)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在知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或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后,应当在知悉当天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 关资料,当天无法报送资料的,应当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报告基本 情况并于第二天报送资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通报后,应当 及时向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尽快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草拟临时报告。
- (三)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事项的临时 公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

议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 (四)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履行审批程序。
-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并 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规定办理。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与涉及的相关单位沟通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节 保密措施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且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涉及内幕信息的,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

第五十条 公司外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 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节 暂缓与豁免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 认定为国家秘密,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

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财务信息应当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龙建董发 (2020)16号)自行废止。